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惟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貳包（均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合計肆點零貳玖公克）及大麻壹瓶（驗後淨重零點柒玖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惟康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大麻2包、大麻1瓶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55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又前開案件扣得之植物2包（驗後淨重各為1.017公克、3.012公克）、植物1瓶（驗後淨重0.79公克），送驗結果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3年6月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494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及113年度毒保字第269號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（見113年度毒偵字第1557號卷第63、67頁）存卷可參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訛；另上開毒品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

01 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；爰依毒品危害防制
02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
03 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
04 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貞瑩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林家妮